

2023年度揭阳市惠来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揭阳市惠来县医疗保障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揭阳市惠来县医疗保障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揭阳市惠来县医疗保障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揭阳市惠来县医疗保障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制定本县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拟订应对预案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贯彻落实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五）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七）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服务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提高医疗保障统筹层次，增强人民群众医疗保障获得感，促进健康惠来建设。

二、单位机构设置

县医保局机关行政编制8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正股级领导职数3名，行政执法编制1名。暂保留后勤服务人员数2名。县医保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综合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党群工作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党风廉政、政务公开工作。承担机关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合作交流、队伍建设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承担机关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组织拟订医疗保障工作规划计划并实施。承担全县医疗保障相关数据的管理、统计分析、精算等工作，推进医疗保障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审核汇总全县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生

育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组织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二）医疗保险救助股。拟订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统筹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组织拟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基本医疗保险、生育医疗的药品、诊疗和医疗服务设施的范围和支付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公费医疗管理办法及其改革方案。承担全县公费医疗管理工作。拟订县直及中央、省、市驻惠单位医疗保障改革政策，制定管理办法。贯彻落实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拟订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异地就医等管理办法和结算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全县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管理。组织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协同推动建立健全分级诊疗制度。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服务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组织开展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技术的经济性评价。拟订医疗救助规划、规范性文件和标准，健全城乡医疗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工作。参与拟订医疗救助相关办法，指导相关部门医疗救助工作。

（三）医疗价格与监管股。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目录、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风险识别、预警和防控机制，拟订应对预案。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揭阳市惠来县医疗保障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揭阳市惠来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7.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3.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60.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7.57	本年支出合计	57	293.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7.3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13
总计	30	294.90	总计	60	294.9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揭阳市惠来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7.57	267.56	0.00	0.00	0.00	0.00	0.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0	2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0	2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	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6	1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8	7.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3.99	233.97	0.00	0.00	0.00	0.00	0.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0	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8	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3	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30.58	230.57	0.00	0.00	0.00	0.00	0.01
2101501	行政运行	128.82	128.81	0.00	0.00	0.00	0.00	0.01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75.52	75.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6.50	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9.74	19.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8	1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8	1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8	10.1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揭阳市惠来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3.77	267.53	26.2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0	23.4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0	23.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	1.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6	14.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8	7.28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0.28	234.04	26.24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0	3.4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8	1.9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3	1.43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56.87	230.63	26.24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29.12	129.12	0.00	0.00	0.00	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01.51	101.51	0.00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6.50	0.00	6.5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9.74	0.00	19.7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9	10.0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9	10.0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9	10.0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揭阳市惠来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7.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40	23.4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9.97	259.9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09	10.0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7.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3.46	293.4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7.0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13	1.1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7.0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94.59	总计	64	294.59	294.5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揭阳市惠来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93.46	267.22	26.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0	23.4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0	23.4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	1.2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6	14.5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8	7.28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0	0.3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9.97	233.73	26.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0	3.4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8	1.9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3	1.43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56.56	230.32	26.24
2101501	行政运行	128.81	128.81	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01.51	101.51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6.50	0.00	6.5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9.74	0.00	19.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9	10.0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9	10.0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9	10.0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揭阳市惠来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9.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82
30101	基本工资	47.35	30201	办公费	24.15
30102	津贴补贴	55.13	30202	印刷费	27.81
30103	奖金	5.27	30203	咨询费	0.7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0107	绩效工资	3.26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6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28	30207	邮电费	0.4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9	30211	差旅费	2.9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7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2	30214	租赁费	6.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	30215	会议费	0.33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3
30302	退休费	1.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4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1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81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8.57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3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1.04		公用经费合计	116.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揭阳市惠来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揭阳市惠来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揭阳市惠来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75	0.00	5.51	0.00	5.51	0.24	5.75	0.00	5.51	0.00	5.51	0.2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揭阳市惠来县医疗保障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揭阳市惠来县医疗保障局（本级）2023年度总收入294.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67.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7.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7,310.06万元，下降99.5%。主要变动情况：是“财政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目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7万元，下降85.1%。主要变动情况：利息收入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揭阳市惠来县医疗保障局（本级）2023年度总支出294.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93.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67.5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1.14万元，增长13.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工资改革，人员支出增加。二是部分职能完善，公用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26.2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7,336.53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是“财政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目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揭阳市惠来县医疗保障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67.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7.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7,310.06万元，下降99.5%；主要变动情况：部分职能调整，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揭阳市惠来县医疗保障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93.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3.4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511.19万元，下降95.7%；主要变动情况：部分职能调整，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揭阳市惠来县医疗保障局（本级）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7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7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39万元，增长7.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51万元，完成预算5.5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35万元，增长6.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51万元，完成预算5.5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35万元，增长6.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4万元，完成预算0.2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4万元，增长17.1%。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全年按实际预算数支出。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主要是根据工作需要，公车外出医保政策宣传、基金监管检查、外伤调查、出差下乡等工作较去年增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51万元，占95.8%；公务接待费支出0.24万元，占4.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5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5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及维护。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2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有关单位检查和会议及培训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次，接待人数共38人。主要包括接待有关单位检查和会议及培训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6.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99万元，增长17.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部分职能调整，机关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9.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5.9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9.4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9.4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7.0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2.9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19.7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5.23%。组织对“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加强医保人才培养、加强医保政策宣传，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自评：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19.74万元，执行数19.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绩效目标自评：（一）按照国家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目标相关要求，确定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具体是：（1）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2）提升基金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3）印发医保政策宣传材料，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力度，提高群众的政策知晓率。同时，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基本要求，将绩效目标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细化分解为不同阶段、层次的具体指标，确保通过项目绩效管理，发挥资金使用最大效益。

（二）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如下：（1）开展全县医保人才培养大于等于1次。（2）开展全县打击欺诈骗保基金安全宣传大于等于1次。（3）开展医保重要政策宣传大于等于1次。（4）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100%。（5）医保人才培养合格率大于等于

98%。（6）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达到普遍知晓。（7）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有所提高。（8）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大于等于98%。

（三）项目效益情况：（1）2023年县级举办医保业务培训2次，先后开展了业务人员培训、医疗保障政策培训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年度加大宣传，提升医疗保障社会氛围4月份开展“安全规范用基金守好人民‘看病钱’”为主题的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6月份开展以“做好异地就医结算服务，让群众在异乡更有‘医靠’”为主题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政策集中宣传月活动，9月份起开展以“全民医保手牵手，医保护航心连心”为主题的2024年度参保扩面集中宣传活动。研究制订宣传工作方案，采取群众最认可的宣传方式，线上通过县局政务网站、和畅惠来、惠来人、惠来电视台等公众号宣传推送35条，揭阳医保公众号宣传推送10条，通过移动短信平台向惠来户籍移动用户发送医保缴费提醒信息26万人次，线下开展医保政策进镇入村宣传活动，活动覆盖了全县18个镇（场），举办多场次咨询服务活动，群众咨询人数众多，组建宣传小分队深入当地商户、村民，通过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讲解等方式，向群众详细解答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保政策和医保业务办理流程，营造了“医保进万家、全民齐参保”的良好氛围，切实提高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率和参保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2）质量指标强化监管，确保医保基金安全，我局通过开展集中宣传、加强监管、打击欺诈骗保等多渠道、多方式，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受到了省、市局的高度肯定。一是加强医保监管宣传和业务培训。以“安全规范用基金守好人民‘看

病钱’ ” 为主题开展4月份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制订了《惠来县医疗保障局开展2023年全县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惠医保〔2023〕14号），召开全县医保基金监管暨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工作会议，高规格、多部门联合开展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巩固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11月6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司公布2023年全国医保基金监管“安全规范年”短视频大赛评奖结果，揭阳市医疗保障局联合惠来县医疗保障局拍摄的短视频《一念之差》荣获全国医保系统二等奖！举办了全县医保基金监管暨经办业务培训班，进一步提高我县医保系统行政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强化定点医药机构遵纪守法意识和服务意识。二是建立健全医保基金监管机制。制定《惠来县医疗保障局推进医疗保障监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印发了2023年度医保基金监管工作方案，与公安、卫健部门联合转发2023年揭阳市打击欺诈骗保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召开县医保局、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关于2023年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的联席会议，联合印发《惠来县2023年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强化多部门联合监督管理，规范医保基金使用，共同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下发《关于加强医保监管数据报送的通知》，动态分析各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数据，实时把握医保基金使用情况，通过数据筛选，抽查部分重点品种核查进、销、存数据，全链条核验，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守住医保基金安全。三是深入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规行为。采取日常监管与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坚持全县定点医疗机构监管全覆盖，持续巩固打击欺诈骗保的高压态势。共出动执法人员400人次，检查定点医疗机构34家

次，检查定点零售药店71家次。根据市局要求组织开展定点医药机构2次自查行动，其中23家次定点医疗机构自查发现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共追回994789.14元；根据专项治理、日常监管及审计移交等线索，我局共立案15宗，约谈有关负责人1家，责令改正8家，追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192687.92元，行政处罚181184.6元；移送给其他部门案件1宗。2023年的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欺诈骗保举报案件核查等绩效目标均已百分百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医保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的同时，我局机关在编人员、事业单位部门负责人也积极参加培训，提高自身的素质和业务水平，合格率达98%，为更好地服务参保群众提供保障。

（四）项目效益：（1）落实“三个最”，提升医保经办服务质量根据省局工作部署，2023年为服务能力“提升年”。目前，我局共有经办服务事项32项，其中最高频的有“异地就医备案”、“零星报销业务”和“门诊特定病种业务”等3项，高频事项10项。通过优化流程、缩短时限、整合资源，推动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再提质。一是优化窗口办理。采取“进一扇门、取一个号、一窗通办、一站服务、一次办好”的综合服务模式，主动服务、靠前服务。县医保中心在2023年度全市文明服务竞赛活动被评选为“热线工作文明集体”，中心许泽喜同志获“窗口服务文明标兵”。12月16日，惠来县医保中心代表队在揭阳市医保经办系统练兵比武竞赛中斩获一等奖！二是推行“互联网+医保”。推进定点医疗机构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通过粤省事、粤医保、增设手机业务微信等多渠道在线服务，推进异地就医备案服务线上办理。自2023年11月9日起，揭阳市临时外出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免备案”。2023年1-12月，

通过“粤医保”“粤省事”和“业务微信”等手机端办理异地就医备案的业务量达15421单。三是优化门特政策。门诊特定病种从23个增加至52个，参保人可在一家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一次性进行认定，并可选择两家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待遇享受，当日办结。2023年1-12月，全县申请办理门诊特殊病种待遇认定数已达7155单，较去年同期的5745单，增长24.54%。四是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2022年11月靖海镇后山村王某患主动脉瓣二叶化畸形、非风湿性主动脉瓣狭窄伴关闭不全、急性肾衰竭等重病，2023年4月周田镇头径管区老村村民林某患二尖瓣狭窄，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后向我局提出医疗救助申请，我局对照国家医保报销、医疗救助相关政策，按照年度救助最高限额给予“一次医疗救助”和“二次医疗救助”，及时解决患者医治资金紧缺的难题。王某亲属于6月7日为我们送来一面“尽心尽职，为民解忧”锦旗，林某亲属于12月27日为我们送来一面“真情为民，纾难解困”锦旗，都对我们的真情为民表示衷心的感谢。今年以来，我局“急难愁盼”平台留言18件，办结18件，12345政务服务热线留言241条，办结241条，办结率100%，用心用情回应群众诉求，也及时跟踪回访，得到了群众的高度评价。6月5日，一群众在办理异地就医零星报销，通过急难愁盼平台留言向我们表示感谢。今年10月7日至今，县政务服务中心办证大厅的医保窗口，也陆续收到20位群众现场留言表示办事便捷，对我们为民服务的态度表示点赞。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我医保局通过印发宣传手册、医保经办窗口和驻院医保服务站开展“面对面”政策宣传，提高医疗保障政策的社会知晓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完成了年初的目标设定值。从2014年7

月1日起揭阳市参保人员在省内异地联网医院就医均可直接结算，随着医保全国联网覆盖范围持续扩大和我局加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政策宣传，我县参保人员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人数不断增加，完成了年初设的目标值。（2）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资金的投入有效提升了医疗服务保障水平，参保群众满意度达98%，超过了年初设定的目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及到多个项目，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政治思想学习方面还不够深入，将思想学习转化为对业务工作的指导还不够；二是人员编制不足，办公用房尚未配齐全，会议室、档案室等尚未配套，制约工作正常开展；三是政策宣传工作尚待加强，群众参保自觉性以及依规申请医疗救助的意识不高；四是服务效率尚须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强化绩效评价运用。严格执行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相关规定，积极探索建立与预算编制相结合，及时做好资金使用的公开和监管，使评价结果得到有效运用。

绩效评价结果：合格。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